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鑒於國際間對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逐步推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以下簡稱服務事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本次為強化服務事業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促使其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並提升揭露品質，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促使服務事業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服務事業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另參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
- 二、考量業者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二、票據領用之管理。 三、預算之管理。 四、財產之管理。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八、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十、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u>值</u>變動之流程等。 十一、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十二、法令遵循制度。 十三、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十四、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但依金	第八條 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二、票據領用之管理。 三、預算之管理。 四、財產之管理。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八、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十、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十一、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十二、法令遵循制度。 十三、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十四、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但依金	一、參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第一項第十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上市上櫃服務事業應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等揭露其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且其揭露需符合相關法令及準則規範，為強化上市上櫃服務事業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升其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爰增訂第五項有關永續資訊管理之規定；上市上櫃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判斷項目進行考量。 三、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第六項及第七項。

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三條第二項排 除適用之事業， 不在此限。 十五、客戶資料保密。 十六、重大事件（如： 重大違規、遭受 重大損失之虞 等）處理及通報 機制之管理。 十七、檢舉制度。 十八、作業委託他人處 理之管理。 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股票公開發行或主 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 業，除應包括前項作業 之控制外，尚應包括董 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 股務作業之管理。 各服務事業已依證 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 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 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 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 業，其內部控制制度， 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 控制：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 作之管理。 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 理。 <u>股票已上市或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 之各服務事業，其內部</u>	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三條第二項排 除適用之事業， 不在此限。 十五、客戶資料保密。 十六、重大事件（如： 重大違規、遭受 重大損失之虞 等）處理及通報 機制之管理。 十七、檢舉制度。 十八、作業委託他人處 理之管理。 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股票公開發行或主 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 業，除應包括前項作業 之控制外，尚應包括董 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 股務作業之管理。 各服務事業已依證 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 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 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 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 業，其內部控制制度， 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 控制：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 作之管理。 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 理。 各服務事業屬洗錢 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 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	
--	---	--

<u>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u> 各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前項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服務事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前項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服務事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第十四條 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各服務事業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一、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四條 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各服務事業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一、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參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第二項第四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為引導上市上櫃服務事業加強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管理，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上市上櫃服務事業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年度稽核項目。 三、現行第六項至第十項移列第七項至第十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u>值</u>變動之流程等。 五、資通安全檢查。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金融服務業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除應包括前項之稽核項目外，尚應包括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股票公開發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業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除應包括前二項之稽核項目外，尚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各服務事業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除應包括前三項之稽核項目外，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u>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五、資通安全檢查。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金融服務業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除應包括前項之稽核項目外，尚應包括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股票公開發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業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除應包括前二項之稽核項目外，尚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各服務事業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除應包括前三項之稽核項目外，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各服務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	項。
--	---	-----------

<u>之各服務事業，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u> 各服務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各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其相關法令遵循之管理。 各服務事業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各服務事業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各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其相關法令遵循之管理。 各服務事業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各服務事業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考量上市上櫃服務事業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一定時間調整相關治理架構、瞭解所適用之永續資訊相關準則、建置控制作業與程序，且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經一定程序通過，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八條之一，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六項，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八條之一，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六項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